

广东省科技馆研究会章程

(2020年10月27日提交第二届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广东省科技馆研究会(英文译名为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 缩写为 GDASTM)。

第二条 本研究会是由广东省科技馆行业的单位组成的学术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研究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本研究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本研究会的会员,研究探讨科技馆行业的发展规律,学习借鉴国内外同行的发展经验,着力解决我省科技馆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为省科技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条 本研究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本研究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研究会的住所为广州市大学城西六路 168 号广东科学中心。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研究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有关科普教育活动的开发、实施和推广活动;
- (二) 组织有关科技馆发展的考察活动、馆际交流以及有关科技馆发展的会议;
- (三) 承接科技馆管理与发展研究的有关课题;
- (四) 编写和按照有关规定出版科技馆研究的有关刊物和书籍;
- (五) 开展有关科技馆问题的咨询;
- (六) 举办与科技馆相关的技术、管理讲座和培训业务;
- (七) 反映会员诉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以上业务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明确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八条 本研究会的活动原则:

- (一) 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 (三) 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 (四) 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研究会和会员利益；
- (五) 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研究会的会员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研究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研究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研究会的意愿；
- (三) 在科技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愿意为科技馆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 (四) 广东省内依法经登记设立或成立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 (四) 及时在本研究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本研究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研究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研究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研究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研究会工作拥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查阅本研究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研究会章程；
- (二) 执行本研究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研究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研究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研究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研究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研究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研究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研究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研究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研究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研究会网站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研究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本研究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本研究会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5名、秘书长1名。

第二十条 本研究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研究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研究会利益的活动；
-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负责人职务和名誉职务、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二十一条 本研究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和选举办法；
-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 对本研究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研究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3 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研究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研究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 5 年。理事人数为会员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研究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六条 本研究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关心研究会各项事务，愿意为研究会发展出力；
- (三) 在研究会会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四) 在推动科技馆事业发展方面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 (五)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单位代表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研究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聘任制秘书长、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研究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本研究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研究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本研究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的，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研究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三十五条 需要本研究会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本研究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研究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八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与理事会的任期相同。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九条 本研究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领导理事会工作；
- (三)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本研究会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本研究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本研究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决定；

- (五)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决定；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本研究会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研究会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不得兼任监事长单位和监事单位。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不参与表决。
- (二) 对理事执行本研究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研究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研究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研究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研究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五条 负责人及监事变更须履行内部民主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办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研究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研究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研究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研究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本研究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研究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条 本研究会会费标准为：

- (一) 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3000 元/年。
- (二) 理事单位：2000 元/年。
- (三) 监事单位及会员单位：1000 元/年。

入会当年不交纳会费，次年开始交纳会费。

第五十一条 本研究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研究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研究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三条 本研究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研究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研究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研究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研究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研究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研究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研究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研究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

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研究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研究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五十七条 本研究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八条 本研究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6月30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九条 本研究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六十条 本研究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研究会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本研究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本研究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研究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将党建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十三条 党组织是党在本研究会中的战斗堡垒，基本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围绕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赋予的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开展工作，保证本研究会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十四条 本研究会党组织对本研究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并加强对本研究会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本研究会党组织负责人列席本研究会的理事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在本研究会变更、撤并或注销时，本研究会党组织（若有）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办理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手续，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六条 对本研究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本研究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八条 本研究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九条 本研究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条 本研究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一条 本研究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七十二条 本研究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研究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研究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